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盈市监发〔2022〕3号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股（室）、监管所：

现将《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部门规章，确保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特制定本机制。

一、审查目标和原则

(一) 审查目标。为进一步加强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机构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三是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

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建立领导小组

为规范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工作，决定成立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领导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 勇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朱 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富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 浩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晓倩 党组副书记

成 员：各监管所所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执法股，负责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安排和日常指导工作。

办公室成员：朱刚（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和相关工作安排，李恩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推进，黄玉芬负责协调工作，孔才佳负责发文核实工作。

三、审查范围

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动的下列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的县政府文件；

（二）以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四）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五）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四、审查程序

（一）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机关各股室分别负责本股室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和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股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它股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审查。

（二）审查流程。起草股室组织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后，根据审查情况按照要求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需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的事项，提交时起草股室应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又不需党组会、局务会审议的事项，但涉及市场主体的采用“一事一议”形式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需要进行审查的相关文件、政策措施等事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三）审查方式。机关各股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在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文件或其他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行政执法股负责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法规股负责全局公平竞争审查的法律咨询和复查工作。

（四）定期评估。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股室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五、公平竞争审查实施要求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股室，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以及《实施细则》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措施的股室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相关资料。

（四）当政策措施涉及的竞争问题比较复杂、需要专业机构评估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结论内容。

六、公平竞争查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具体有以下标准：

（一）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构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杜绝不审查、漏审查、不认真审查等问题，切实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本机制实施之前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为存量政策。各股室要结合国家、省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不定期对本股室拟定或实施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开展自查，对清理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

（三）加强宣传培训。机关各股室要组织本股室学习《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按《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要求，杜绝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

-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2.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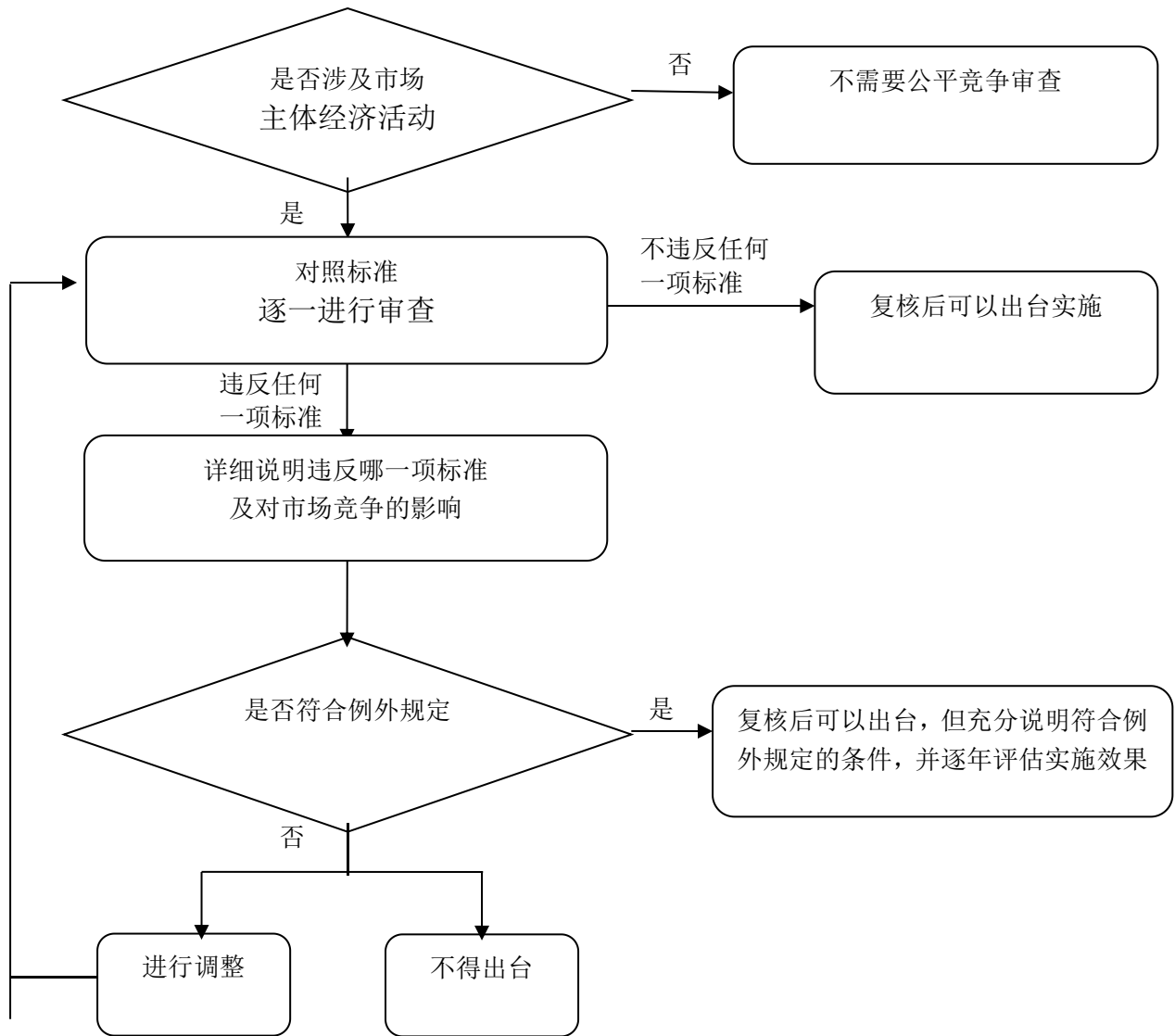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起草股室 | 名称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审查股室 | 名称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
|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 （可附相关报告） | |
| 审查 结论 | （可附相关报告） | |
| 适用例 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选 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 | |
| 审查股 室主要 负责人 意 见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